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约 19,545.5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案件涉及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47,516,200 元，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 32,213,800 元，将会减少公司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2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 2018 年 2 月 22 日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455,555.61 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

《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 01 执 1267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5、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6、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0 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7、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8、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9、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姓名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302,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 3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 层 1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901 号）、2 层 2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865 号）、3 层 3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1085 号）]的查封[首封文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2、解除在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 3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 层 1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901 号）、2 层 2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865 号）、3 层 3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1085 号）]上设立的抵押权；

3、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 3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 层 1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901 号）、2 层 2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865 号）、3 层 301 号房（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1085 号）]归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LJMOR）所有，上述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LJMOR）时转移；

4、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LJMOR）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备案、过户等登记手续，过户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负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47,516,200 元，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 32,213,800 元，将会减少公司利润，交易过程中涉及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